

汾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20 年项目剩余资金 实施项目设计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汾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20 年项目剩余资金实施项目设计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汾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20 年项目剩余资金实施项目设计采购

1.2 采购人：山西汾河灌溉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1.6 项目概况：汾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20 年项目根据批复内容已全部完工，现剩余资金 193.96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测算，汾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20 年项目剩余资金实施项目设计费约 8.7 万元。现计划利用该剩余资金进行以下工程建设：清城供水管理中心渠道修复工程，浆砌石渠道修复 310m；二坝供水服务中心渠道维修工程，砌石勾缝 10034 m²；汾东供水管理中心渠道及建筑物改建工程，渠道底板改建 600m，建筑物改建 1 处；

1.7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1.8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比文件

中采购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依法设立：供应商依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休息）

4.2. 获取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19 号山西省展览馆奇石文化城 020 室

4.3. 获取方式：询比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4.3.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盖章）”及身份证；

上述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份。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5.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询比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万家寨水控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西汾河灌溉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新建南路 85 号

联 系 人：石巍

电 话：13734024037

招标代理：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19 号山西省展览馆奇石
文化城 020 室

联 系 人：刘金秀、何明刚、崔多杰、孟永宏

电 话：18234012198